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鄂托克旗建元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318497109E

报告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提交的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各项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李如岩

环保负责人：王学军

2022年11月14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建元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318497109E
	法定代表人	任宝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南环路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南环路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锅炉
	企业联系人	王学军
	联系电话	1513485756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否



二、环境管理信息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我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的申请，延续，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50693318497109E001V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任宝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南环路南建元煤焦化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3318497109E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二) 其他方面

我公司 26 万吨乙二醇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行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100,000.00)；未受到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不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鄂开环责改字〔2022〕5号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318497109E001V

法定代表人：任宝元

地址：鄂托克经济开发区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26万吨乙二醇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



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月29日

